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
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以自有资金与河南省新大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牧业”）合资成立新公司，因新大牧业为公司持股 30%的联营企业，且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俊海先生担任新大牧业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款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新大牧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2、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出资双方经友好协商，以等价现金形式出资，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佟景国

李 斌

孔 英

2016年7月15日